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8號

原告 胡光正

被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571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新臺幣118,294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7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92元，其餘新臺幣3,438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公司執本院94年度促字第1634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惟原告稱依民法第125條、第126條規定，被告債務之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有15年、5年之消滅時效，其請求已罹時效自不生效力，原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為此，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571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二、被告抗辯則以：

02 (一)原告曾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
03 銀）申辦麥克現金卡使用，並約定提用款項之利率為年利率
04 百分20計算，嗣因原告積欠中華商銀債務本金118,294元未
05 償還，中華商銀嗣於94年間向本院申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
06 令，本院遂核發94年度促字第16342號支付命令，命「原告
07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中華商銀給付借款
08 120,482元，及其中118,294元，自民國94年1月28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原告逾期未對本
10 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於94年6月10日確定，嗣經中華
11 商銀於94年8月1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12 有限公司（下稱富全資產），而富全資產復於101年5月31日
13 將是筆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資
14 產），華信資產復於102年12月30日將本筆債權讓與宏亞國
15 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亞資產），而宏亞資
16 產則於109年7月22日則將本筆債權讓與被告公司。

17 (二)又華信資產曾於102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
18 聲請強制執行，經雄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27263號強制執行
19 程序命向第三人巾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巾富公司）核發執
20 行命令執行原告之薪津債權，且該查扣薪津之执行程序仍持
21 續進行中，時效並沒有超過十五年及五年，故沒有罹於時效
22 的問題。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7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
28 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
29 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
30 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
31 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而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01 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
02 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
03 權等。次按本金、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之時效為15年；又按請
04 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
05 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
06 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
07 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
08 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
09 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向訴外人中華商銀申辦麥克現金卡使用，嗣因原
12 告積欠中華商銀債務未償還，中華商銀嗣於94年間向本院申
13 請對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及並取得確定證明書等情，以及
14 系爭債權經中華商銀讓與富全資產，並迭經轉讓與華信資
15 產、宏亞資產及被告公司，而華信資產曾於102年間執上開
16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雄院申請強制執行等事實，有本院
17 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571號執行卷、臺灣高雄地方法
18 院執行之102年度司執字第27263號執行卷之卷內資料可稽，
19 是上開事實堪已認定。

20 (三)次查，被告於113年3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強制執
21 行，其強制執行事項為「一、原告應給付被告120,482元，
22 及其中118,294元，自94年1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而依被告提出本院核發之
25 94年度促字第16342號支付命令中，其中命原告支付之120,4
26 82元中，包含本金及94年1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前已到期利
27 息，而其中本金部分僅為118,294元，其餘2,188元應認屬94
28 年1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前已到期利息。是本件原告主張時
29 效抗辯部分，應就「118,294元」之本金部分，以及「2,188
30 元之94年1月28日前94年1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前已到期利
31 息，上開本金自94年1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部分，分開論述如下：

03 1.本金118,294元部分：查本件債務係原告向中華申辦麥克現
04 金卡所積欠，而現金卡之債權為為借款債權，應適用民法第
05 125條之15年請求權時效，而中華商銀曾於94年間向本院對
06 原告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而華信資產則於102年間則向
07 雄院聲請強制執行，此有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及雄院
08 上開執行卷可佐，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
09 項規定，得重行起算請求權時效，自無罹於請求權時效之問
10 題，原告就本金部分為時效抗辯，應無理由。

11 2.利息部分：被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188元之94年1月28日前
12 94年1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前已到期利息，上開本金自94年1
13 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
14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15 利息部分；經查，華信資產於102年間向雄院聲請強制執
16 行，經雄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7263號強制執行程序命向第三
17 人中富公司核發執行命令執行原告之薪津債權，惟中富公司
18 則於102年3月1日以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陳
19 報「債務人非第三人或現非第三人員工，無從扣押。請逕核
20 發撤銷執行命令」之情，是雄院該件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未
21 果，此經本院調取雄院上開執行卷到院查證屬實。而原告是
22 筆債權之歷任債權人於102年間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後，則
23 未曾向原告再度聲請強制執行，是就被告於113年3月13日向
24 本院聲請113年度司執字第31571號強制執行起回溯5年即108
25 年3月14日前之利息部分，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堪以認
26 定，原告對108年3月14日以前之利息債務為時效抗辯，為有
27 理由，被告請求原告應給付原告「2,188元之94年1月28日前
28 94年1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前已到期利息，上開本金自94年1
29 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
3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3月1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
31 算。」之利息債務被告不得請求原告清償。至於被告於「10

01 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2 債務，尚未罹於請求權時效，原告就該部分之利息部分為時
03 效抗辯，則無理由。

04 四、綜上所述，被告依系爭支付命令所取得對原告之債權，因10
05 8年3月14日前之利息部分因罹於時效而不得請求，是原告請
06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於超過「118,294元，及自民國108年
07 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範
08 圍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1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4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23,994元，第
15 一審裁判費為5,730元，本件判決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
16 訴，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
17 所示。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明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陳惠萍